

2023 年新安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安县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安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法院的职权和职能部门主要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能是：

（一）依法审判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经济、行政案件。

（二）依法受理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及委托的执行案件。

（三）受理不服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等各类申诉，并依法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调解进行再审。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8个，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4个基层法庭，分别是五头人民法庭、石寺人民法庭、北冶人民法庭、仓头人民法庭。1个事业单位：审判保障中心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安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2023 年度，新安县人民法院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新安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安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497,01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837,343.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3,331,529.7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72,194.6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50,529.4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96,00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497,010.4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687,597.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52,846.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162,259.98
	30			61	
总计	31	28,849,857.16	总计	62	28,849,857.1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02表

安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497,010.45	27,497,010.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7,343.37	837,34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7,343.37	837,34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37,343.37	837,343.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138,523.66	23,138,52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3,138,523.66	23,138,52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1,628,523.66	21,628,523.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510,000.00	1,51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4,613.93	1,774,61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4,613.93	1,774,613.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6,985.00	856,9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7,628.93	917,62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0,529.49	650,52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529.49	650,52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0,529.49	650,52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6,000.00	1,09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6,000.00	1,09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6,000.00	1,096,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安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687,597.18	17,003,812.90	10,683,784.2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7,343.37	0.00	837,343.37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7,343.37	0.00	837,343.37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37,343.37	0.00	837,343.3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331,529.71	13,485,088.80	9,846,440.91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3,331,529.71	13,485,088.80	9,846,440.91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21,886,947.51	13,485,088.80	8,401,858.71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572,565.76	0.00	572,565.76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72,016.44	0.00	872,016.4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2,194.61	1,772,194.6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2,194.61	1,772,194.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4,565.68	854,565.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7,628.93	917,628.9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0,529.49	650,529.4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529.49	650,529.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0,529.49	650,529.4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6,000.00	1,096,00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6,000.00	1,096,00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6,000.00	1,096,00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度

部门：新安县人民法院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497,010.4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37,343.37	837,343.37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3,331,529.71	23,331,529.7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72,194.61	1,772,194.61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50,529.49	650,529.4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96,000.00	1,096,00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497,010.45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687,597.18	27,687,597.1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52,846.7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62,259.98	1,162,259.9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52,846.7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849,857.16	总计	64	28,849,857.16	28,849,857.1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新安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687,597.18	17,003,812.90	10,683,784.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7,343.37	0.00	837,343.3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7,343.37	0.00	837,343.37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37,343.37	0.00	837,343.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3,331,529.71	13,485,088.80	9,846,440.91
20405	法院	23,331,529.71	13,485,088.80	9,846,440.91
2040501	行政运行	21,886,947.51	13,485,088.80	8,401,858.71
2040504	案件审判	572,565.76	0.00	572,565.7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872,016.44	0.00	872,016.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2,194.61	1,772,194.61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2,194.61	1,772,194.61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4,565.68	854,565.6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17,628.93	917,628.9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0,529.49	650,529.4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529.49	650,529.4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0,529.49	650,529.4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96,000.00	1,096,00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96,000.00	1,096,00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6,000.00	1,096,0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安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部门: 新安县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003,054.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2,813.7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085,067.60	30201	办公费	13,296.0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794,262.62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45,117.29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39,60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86,000.00	30205	水费	56,919.1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8,399.01	30206	电费	265,223.1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9,229.92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0,529.49	30208	取暖费	124,00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2,703.9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530.1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7,00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37,00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64,918.0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8,345.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39,600.00
30302	退休费	812,98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77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45,196.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5,36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66,0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25,0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11,64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7,184.68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4,30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580.68			
人员经费合计		13,861,399.18	公用经费合计					3,142,413.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安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安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新安县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30,000.00	0.00	823,000.00	240,000.00	583,000.00	7,000.00	823,554.68	0.00	816,784.68	239,600.00	577,184.68	6,77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884.9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4.48 万元，增长 5.6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徐六生国家赔偿 83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749.7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49.70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768.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0.38 万元，占 61.41%；项目支出 1068.38 万元，占 38.5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884.9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154.48 万元，增长（下降）5.6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徐六生国家赔偿 83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8.7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增加（减少）174.50 万元，增长（下降）6.73%。主要原因是2023 年增加徐六生国家赔偿 83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68.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3.73 万元，占 3%；公共安全（类）支出 2333.16 万元，占 84.2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77.22 万元，占 6.4%；卫生健康（类）支出 65.05 万元，占 2.34%；住房保障（类）支出 109.6 万元，占 4%。

（三）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63.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6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14%。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徐六生国家赔偿款。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07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8.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办案经费支出增加。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

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案件审判经费。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其他法院支出款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42 万元，支出 85.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20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支付离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初预算为 10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2%，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医疗保险缴费增加。

8. 住房和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新进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缴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00.3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86.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

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14.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用于无。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用于无。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2%。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8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4%，占 99.1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1%，占 0.82%：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0 人。开支内容包括：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82.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4%。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23.96 万元，购置车辆 2 台，其中特种专业用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57.7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车辆维修、用油及办案出差过路费、车辆保险及检测费用。2023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6 量。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1%。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缩三公经费。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

要用于无。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0 等。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70.20 万元，比 2022 年度减少/增加 0 万元，下降/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5.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5.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6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辆 17 辆、特种专业用车 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513042.0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部门统一部署，本部门严格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及

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际需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自主监控、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把绩效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相结合，对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优先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缩减直至取消项目资金预算，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3 年度，本部门需绩效自评项目 5，实际自评 5 个，按照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五个方面进行自评，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为良，0 个项目自评为中。从绩效自评情况看，本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总体情况如下：好的方面：1、能够严格地执行相关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2、对收支手续加强把关力度，尽可能地避免了不合规手续的出现。存在问题：1、预算执行进度和执行效率需要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调整有待完善，以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2、绩效管理意识和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提升；3、各项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水平有待提高。下步措施：1、加大监督力度，把控项目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加强学习，增强绩效管理的意识，提高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提升绩效管理的水平；3、完善相应制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附表

项目自评汇总表

[illegi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3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办案业务经费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新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370.6	全年预算数	394.72	全年执行数	394.72	分值	10	执行率	100.0 %	得分	10.00
	财政拨款	370.6		394.72		394.72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合格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和谐，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文明和谐招聘劳务派遣人员，通过编外聘用的方式弥补办案人员的不足，推动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工作队伍，是落实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的坚实基础。为弥补公用经费的不足，保障日常办公办案正常运行基本支出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编制法院业务办案经费项目，包含办公费、劳务费、差旅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行案件结案数量	≥3200件	3950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诉讼案件结案率	≥75%	75%	10	10	0.00						
		案件办理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性	及时	100%	5	5	0.00						
		诉讼案件审限内结案率	≥90%	93%	5	5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案件执结标的额到位率	≥90%	91%	5	5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审判业务保障率	=100%	100%	10	10	0.00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100%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3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培训费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	29	29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34	29	29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合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年初预算及全省法院教育培训工作安排, 进行法院审判业务能力培训		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 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维护社会和谐,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文明和谐招聘劳务派遣人员, 通过编外聘用方式弥补办案人员不足, 推动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工作队伍, 是落实司法责任制, 人员分类管理的坚实基础。为弥补公用经费不足, 保障日常办公办案正常运行基本支出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编制法院业务办案经费项目, 包含办公费、劳务费、差旅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培训班次	≥3次	3次	10	10	0.00		
		参加培训人数	≥80人	80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95%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培训课时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450元/人/天	450元/人/天	10	10	0.00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人才建设提升程度	提升	100%	5	5	0.00		
		参加人员业务素质提升程度	有效提升	100%	5	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对法院业务能力、单位履职能力的持续影响程度	持续提升	100%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95%	3	3	0.00		
		单位满意度	≥95%	100%	2	2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3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新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0.2	170.2	170.2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财政拨款	170.2	170.2	170.2	10	100.0 %	1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1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合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实施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的改革，通过编外聘用的方式增补书记员，推动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是落实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的坚实基础。			不足，推动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工作队伍，是落实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的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31人	105人	10	6	208.71	我单位实有聘用书记员105人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达标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审判工作质量	提升	100%	10	10	0.00	
		提高聘用人员工作积极性	有效促进	100%	15	1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聘用人员满意度	≥90%	90%	5	5	0.0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3月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3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专项）							
项目资金 (万元)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新安县人民法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9	39.9	39.9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39.9	39.9	39.9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合理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豫财资【2021】237号》文件精神，及创建信息化智慧法庭需求，我院2023年需报废更新装备一批。			推动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工作队伍，是落实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的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套	100套	15	15	0.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群幸福感和获得感	≤100万元	100万元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群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3月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业务装备购置经费						
		市县区法院		实施单位		新安县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财政拨款	14.6	14.6	14.6	10	100.0 %	1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14.6	14.6	14.6	-	1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合理		5	5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豫财资【2021】237号）文件精神，我院2022 年需报废更换办公桌椅			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和谐，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 公平正义文明和谐招聘劳务派遣人员，通过编外聘用的方式弥补办案人员的不足，推动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 范、激励有效的工作队伍，是落实司法责任制，人员分类管理的坚实基础。为弥补公用经费的不足，保障日常办公办案正常运 行基本支出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编制法院业务办案经费项目，包含办公费、劳务费、差旅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设备数量	≥200套	210套	10	10	0.00	
		新增设备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新增设备利用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新增设备入库及时率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设备购置总成本	≤200万元	14.6万元	15	1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使用时间	≥6年	6年	10	10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部门(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万元)	部门预算总额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新安县人民法院					
	资金来源: (1) 财政拨款	2363.7	3458.99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363.7	2818.99	3342.7	10	96.64 %	10		
	(3) 单位资金	0	640	2702.76	-	95.88 %	-		
		0	0	639.94	-	99.99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 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维护社会和谐,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文明和谐, 结合单位实际, 积极协调各部门确保经费、机构、人员、办公条件落到实处, 推动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工作队伍, 是落实司法责任制, 人员分类管理的坚实基础。			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 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维护社会和谐,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文明和谐, 通过编外聘用的方式弥补办案人员的不足, 推动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工作队伍, 是落实司法责任制, 人员分类管理的坚实基础。为弥补公用经费的不足, 保障日常办公办案正常运行基本支出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编制法院业务办案经费项目, 包含办公费、劳务费、差旅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依法审理应由我院审理的各类民事、刑事、行政案件, 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件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依法审理各类案件,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正常运转。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履行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 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维护社会和谐,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文明和谐, 通过编外聘用的方式弥补办案人员的不足, 推动建立一支职责明晰、结构合理、管理规范、激励有效的工作队伍, 是落实司法责任制, 人员分类管理的坚实基础。为弥补公用经费的不足, 保障日常办公办案正常运行基本支出及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编制法院业务办案经费项目, 包含办公费、劳务费、差旅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审委会会议室设备因工程进度原因2023年未完成采购。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	1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	1		0.00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1	1	0.00		
	预算执行率		≥90%	114.42%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30%	0.2%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20%	4.9%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5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0%	62%	1	0.78	-22.5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完	基本完成	100%	2	2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审判执行工作任务完成情	基本完成	100%	15	15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基本完成	100%	10	10	0.00		
	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3%	93%	20	20	0.00		
总分					100	99.7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公开内容对名词解释进行相应增补）